

合同编号：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乙方：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合同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1】年。



二、用车型号、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车辆型号及服务价格详见附件一《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

2. 根据用车实际，按季度结算租车费用。由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该季度的交通运输服务费用清单，甲方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付款信息转账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用车时需提供合法、有效证件，使用伪造和无效证件的，乙方有权报公安机关处理。

2. 甲乙双方约定的用车方式为下列第【1】种：

(1) 甲方需用车时，应提前 1 天告知乙方用车时间、用车地点、所需车型、租用要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退车及更改行程，应提前【12】小时告知乙方。

(2) 甲方无需提前发出用车需求，乙方按双方确定的出车趟次表，出车趟次表包含出车时间及路线。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取消行程，应提前【12】小时告知乙方。

3. 甲方不能随意改变线路、停靠站点、趟次、车型，若确实需要

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调整费用后实施。

4. 甲方负责服务期间乙方驾驶员的食宿安排,如无法安排的,由甲方按照食宿费用【230】元/天的标准支付乙方。

5.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行车,或强行要求乙方驾驶员通过危险路段,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不得超载、不得要求乙方车辆装卸货物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行车,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乘车人员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如驾驶员不听劝告可拒绝乘坐。

6.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等危险物品上车,乘车人员须遵守相关行车安全规定、不得超员。因甲方违规造成经济损失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人员应爱护乙方车辆及车上设备,人为损坏的由损坏人照价赔偿。

8. 乘车期间,甲方应当做到文明乘车,听从驾驶员指导安排。如甲方不遵循上述约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 甲方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乘车地点及乘车时间乘车,甲方乘车人员自身的原因导致没有搭乘客车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为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证照齐全、年检合格、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 按合同约定为车辆购买保险，保险险种包含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及车上人员险，并按时缴纳车辆保险费，做好车辆保险续保、保险理赔工作。因保险脱保、漏保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承担用车期间的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维修费、交通违法罚款。

4.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需能熟练掌握驾驶技术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且驾龄在三年以上。

5. 做好车辆的管理与保养维护，在用车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机械故障、交通违法被扣押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及时告知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尽快为甲方调换其他车辆完成行程任务。

6. 按甲方出车要求准时出车，驾驶员对当天工作内容、工作地点若有疑问应在出车前向甲方咨询。

7. 乙方应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安全，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则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事故责任处理并先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不足部分如乙方对事故发生有责任的，按照相关部门认定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出车承运的，发生一次扣除交通运输服务费作为违约

赔偿金,该违约赔偿金包含了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发车造成甲方人员需改用其它交通工具时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全部损失。

2.甲方需取消用车,但未及时通知乙方退改用车行程导致乙方已出车的,甲方仍应按车辆运输服务费标准赔偿乙方损失。

3.合同期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交通运输费用,经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合同解除,甲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对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对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六、特别约定

1./

2./

七、免责条款

1.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

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调整价格、路线、出车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

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微信： QQ： 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微信： / QQ： / 邮箱：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REDACTED]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交通运输服务报价明细表》

交通运输服务所需车型及对应报价

序号	级别	车型	座位数	8 小时市内及长途价格			机场接送机及市内用车	
				小型车日限程 200KM 中大型车日限程 100KM (元/天)	超出限定里程数 (元/公里)	超时服务费 (元/小时)	80KM (元/3 小时)	80 公里超程费 (元/公里)
1	A 级轿车	朗逸	5 座	496	2	30	180	2
2	中级 越野车	日产奇骏 本田 CRV	5 座	800	3	30	300	3
3		坦克 300	5 座	880	3.5	30	400	3.5
4		长城 H9	5 座	936	4	30	400	4
5		丰田汉兰达	5 座	976	4	30	450	4
6	B 级轿车	凯美瑞、帕萨特/迈腾(同级车型)	5 座	716	2.5	30	280	2.5
7	商务车	经典款别克 GL8	7 座	770	3	30	320	3
8		公务舱别克 GL8	7 座	850	3.5	30	360	3.5
9	新能源车	北汽 EU5	5 座	486	1.5	30	180	1.5
10		北汽 EU7	5 座	596	2	30	220	2
11	中型车	中型商务车 (金杯/金龙)	9 座-11 座	1000	4	30	350	4
12		大海狮	14 座-17 座	1000	5	30	350	4
13		纯电动金龙商务	11 座-13 座	620	1	50	300	1
14	大型车	丰田考斯特	20 座	1300	10	60	900	10
15		定制化考斯特	17 座	2600	10	60	1500	10
16		宇通 VIP 客车	24 座	1300	10	60	900	10
17	旅游大巴	宇通、金龙	33 座	1000	7	60	600	7
18		宇通、金龙	39 座	1100	8	60	650	8
19		宇通、金龙	47 座	1200	8	60	700	8
20	高等级 旅游大巴	宇通、金龙	49 座-51 座	1300	10	60	900	10

备注：

1. 用车时间自车辆出站开始计算，至车辆收车回站时止；

2. 营运里程包含调车里程；

3. 以上报价含过路费、油费及驾驶员工资等费用；

4. 会议用车时间、里程延长，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限，会议用车费用按相应成本上浮；

5. 长途租赁期间驾驶员食宿费用由租车方承担，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承担，需加收食宿费用 230 元/天。

*：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法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大型车/大巴）02:00 至 05:00 不允许在高速公路运行；晚 22:00 后不允许在三级道路行驶。

1000